

市区面积最大的康养结合综合体——

李沧区世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现雏形

本报12月20日讯 12月19日,位于青岛市李沧区广水路宾川路路口的世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施工现场,塔吊林立,工人们正在紧张有序地施工。这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青岛市区面积最大的康养结合综合体,预计2024年6月投入使用。

据施工方负责人介绍,今年3月份这里还在进行地下羽毛球馆、游泳馆主体结构的施工。9个月过去后,项目地下部分已经完成,地面的主体部分也基本完工。综合体的形状已经呈现。

李沧区世园综合服务中心项目的规划愿景是,满足百姓对多功能的服务型配套建筑需求,创新推进医养结合,开展社区居家健康养老服务,创建养老中心与文体中心结合的新形式,打造多龄混居空间,在促进城市发展的同时,改善城市形象,提高百姓的幸福。建筑物主要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养中心、综合文化站、体育活动中心及地下车库五个功能板块。

李沧区世园综合服务中心分为地上和地下两个部分,地上主要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康养中心两大板块。康养中心功能包含健康老人使用的颐养房



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青岛市区面积最大的康养结合综合体。

间和日常生活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使用的康养房间(共计530多个床位),及辅助配套的护理站、活动

室、餐厅等。建筑物的地下部分是综合文化站、体育活动中心及地下车库。综合文化站建筑面积5515平方米,功能包含科普教育、艺术培训、图书阅览室、交流中心、活动室等;体育活动中心建筑面积14760平方米,功能包含羽毛球馆、篮球馆、乒乓球馆、击剑馆、游泳馆、散打馆等。

“周边的群众有停车需求,项目也考虑到了这一点。”施工人员告诉记者,中心共配建293个停车位,其中地下停车位234个,地上停车位59个,项目还配建59个充电桩,大幅增加了周边区域泊位供给。

据了解,李沧区世园综合服务中心是2022年省市重点项目,占地33亩,总建筑面积7.98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4.31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3.67万平方米。这一项目建成后,将成为青岛市区面积最大的康养结合综合体,不仅能满足广大群众运动、健身、休闲娱乐及停车的需求,也能实现停车资源联网共享、一网运行,完善城市配套功能。预计2024年6月投入使用。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首席记者 刘卓毅 摄影 张鹰)

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严惩!

青岛中院集中宣判三起证券犯罪案件

12月20日记者从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了解到,法院一审公开宣判三起证券犯罪案件,以内幕交易罪、操纵证券市场罪分别判处刘某某、徐某某、叶某某等12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案例一:

被告人刘某某的前妻卜某某(二人于2019年6月离婚)系某某股份监事会副主席,2016年3月,某某股份决定启动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募集资金投资新项目,7月7日,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并停牌。同年7月14日,某某股份复牌,并发布《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及相关决议等公告。卜某某参加了上述非公开发行方案的讨论,为内幕信息知情人。

2016年6月,刘某某从卜某某处获取上述内幕信息后,在6月17日至29日间,使用控制的李某等四人的证券账户累计买入某某股份股票6051043股,交易金额28710669.27元,除同年6月29日卖出100000股外,剩余股票于内幕信息公开后卖出,累计获利4910494.56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作为非法获取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人员,知悉内幕信息后在敏感期内买入涉案证券,于敏感期后卖出获利,其行为构成内幕交易罪。法院以内幕交易罪判处刘某某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万元;追缴刘某某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案例二:

被告人刘某某通过配资等方式取得他人证券账户及资金的控制使用权。后与被告人高某某、李某某合谋,由高某某选择目标股票并具体操盘指挥交易员进行交易,刘某某提供账户及资金,李某某对交易结果提供担保,获利后三方分成。高某某于2019年8月19日开始带领交易员买入某某股份。12月20日,刘某某、李某某联系了徐某某,由徐某某组织人员接盘,刘某某等人将某某股份股票全部卖出,共获利2900多万元。

2020年8月6日,被告人刘某某指使被告人楚某某等人使用其控制的他人证券账户,大量买入某某股份股票后,在田某某介绍下,与被告人崔某某认识,后三人商定,由刘某某和崔某某共同出资,由田某某负责操作股票买卖、下达交易指令,收益及亏损由双方按资金的比例分成或者承担。协议签订后,刘某某、崔某某分别指派人员作为交易员,开始听从田某某的指令下单交易某某股票。12月10日,经被告人刘某某联系,徐某某再次组织人员接盘买入部分某某股票。至12月17日案发时,账面盈利9600多万元。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刘某某分别与被告人高某某、被告人崔某某等人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连续买卖,或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操纵某某股份股票交易价格及交易量,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分别判处刘某某、高某某、崔某某有期徒刑7到两年不等,并处罚金2800万元到10万元不等,并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继续追缴各被告人违法所得,上缴国库。

案例三:

2019年11月底,刘某某与高某某、李某某合谋操纵某某股份期间,刘某某通过万某联系被告人徐某某,约定由徐某某联系接盘人,买入刘某某等人持有的某某股份,刘某某等人支付接盘人成交金额10%的费用、支付徐某某1%的好处费。后经徐某某多方联系,确定由费某某组织人接盘,刘某某向费某某支付定金50万元。2019年12月20日,刘某某、李某某等人大量卖出某某股份,由费某某等人接盘买入,徐某某在现场协调双方。其间,徐某某共收到刘某某转款1258万元,其中的1087.07万元转付给费某某等人或返还给刘某某,其余170.93万元被其占有。

2020年12月,刘某某与崔某某、田某某合谋操纵

某某股票期间,被告人徐某某再次为刘某某多方联系接盘人员,确定由“小田”组织人接盘,并按比例收取好处费。2020年12月10日,刘某某、崔某某等人大量卖出某某股票,由“小田”组织人员接盘买入,徐某某在现场协调双方。

2020年11月至2020年12月期间,被告人叶某明知刘某某、崔某某等人操纵某某股票,多次向刘某某提出交易方案和建议;为引起市场关注、吸引股民投资并拉升股票交易价格,采取组织多家相关机构和人员到上市公司调研,发布调研报告,组织撰写利好新闻等方式,帮助刘某某等人操纵获利。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徐某某、叶某明知刘某某等人利用资金优势、持股优势等连续买卖,影响证券交易价格及交易量,其行为均构成操纵证券市场罪。法院以操纵证券市场罪分别判处其有期徒刑5年、3年,分别并处罚金200万元、50万元;责令被告人徐某某退赔违法所得,依法没收,上缴国库。

法官说法:

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证券犯罪行为,严重损害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严重破坏证券市场管理秩序,危害国家金融安全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具有很大的社会危害性。多个司法解释及相关文件出台,要求“零容忍”依法从严惩处证券、期货犯罪,切实维护国家金融安全和资本市场健康稳定。

上述三起案件,是最高法院在青岛中院设立“人民法院证券期货犯罪审判基地”后,青岛中院审理并宣判的第一批证券犯罪案件。青岛中院依托审判基地,依法从严惩治证券犯罪,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通过案件审判,充分发挥警示预防作用,有力推动形成崇法守信、恪守底线的良好资本市场生态,维护健康有序的资本市场秩序。

观海新闻/青岛晚报 记者 刘卓毅 通讯员 时满鑫 吕俊

讲文明 树新风 公益广告



文明出行 践行礼让
遵规守纪 尊老爱幼